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吳泳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馬錫林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支援部)
譚澤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總部)(署任)
鍾詠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黃德長先生

入境事務處機場管制科指揮官
陳天賜先生

懲教署高級監督(健康護理)
楊俊偉先生

懲教署監督(更生事務組2)
廖遠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智障殘疾人士要有尊嚴協會

代表
張綺迪小姐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蔡天任先生

龍耳(聽障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家庭服務社工
鄭思敏小姐

歐威豪先生

譚麗莎小姐

袁見明先生

卓新家長網絡

主席
區艷芳女士

譚嘉敏女士

黎泰耀先生

香港殘疾人權利聯盟

成員
陳俊傑先生

卓新力量

主席
卓行之先生

馮慧瑛女士

陳少霞女士

許偉民先生

法政匯思

召集人
梁允信先生

楊秀珍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副主席
關淑媚女士

趙浩霖先生

工黨

盧浩元先生

正言匯社

余潤成先生

民主黨

代表
區諾軒先生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組織幹事
賀卓軒先生

潘群英小姐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總幹事
盛李廉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權益服務)
張佩蘭女士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副會長
黃俊恆先生

楊映梅女士

香港聾人協進會

執行委員會權益
黃廼釗先生

香港柏金遜症會

主席
陳燕女士

民間聾人關注組

召集人
張錦權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項目幹事
葉寬柔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鄧冰心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CB(2)1458/14-15(01)、CB(2)1597/14-15(01)、CB(2)1639/14-15(01)至(04)、CB(2)1695/14-15(01)、CB(2)1700/14-15(01)、CB(2)1715/14-15(01)至(09)及CB(2)1749/14-15(01)至(07)號文件]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32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時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定期為其社工及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提供關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為了更適切地照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和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社署會考慮優化上述訓練課程，並加強對其員工及社區內其他持份者的相關培訓。關於團體對殘疾人士院舍運作的關注，他表示，當局要求殘疾人士院舍按《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採取措施保護其住客，以免遭受虐待和被侵犯私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及前線員工獲告知，他們須按社署發出的相關指引，為牽涉刑事訴訟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支援。上述實務守則及指引可供公眾查閱。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執法機關在處理涉及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案件時，須依法履行其職責。他們會採取措施保障有關人士的權益。她察悉，許多團體對於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處理近期兩宗涉及智障人士案件的手法表達關注；她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有關處理涉及智障人士案件的

政策，以及有關調查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指引(下稱"有關檢討")。她補充，應從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角度出發，進行有關檢討。有關的執法機關會認真考慮團體的意見及關注，尤其是關於有特別需要人士與執法機關人員之間的溝通、安排合適的成年人向為牽涉刑事訴訟的有特別需要人士提供援助，以及讓視障人士了解其在被警方拘留期間有何權利的措施。

4. 總警司(刑事總部)表示，警方深切關注美林邨兇殺案的處理手法。警方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警務處助理處長領導，由警方不同部門代表及臨床心理學家組成，負責進行有關檢討，內容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加強多專業合作、警務人員訓練的模式和成效、拘留安排、調查指引和程序，以及識別和處理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技巧等。警方會在適當時間推行改善措施，不論有關檢討何時完成。她承諾把團體的意見轉達工作小組，以供考慮。

5. 機場管制科指揮官強調，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關注有特別需要人士的具體需要。在2000年11月，經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持份者及香港城市大學相關學術領域專業人士後，入境處修訂了其人員的訓練課程，以加深他們對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了解，促進彼此互動。該等訓練課程在2013年獲優化，有需要時會予以檢討。此外，自2011起，入境處的臨床心理學家為前線人員舉辦了有關處理自閉症人士及弱智人士的訓練課程。除以上所述外，各管制站和入境處辦公室亦設有無障礙和專用的設施，以切合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

6. 高級監督(健康護理)表示，所有新入職的懲教署人員均須接受訓練，內容包括有關如何處理殘疾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特別需要的內部指引。懲教署亦安排在職懲教人員參加發展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處理殘疾人士的知識和技巧。至於在囚人士，他們入獄時須接受身體檢查；視乎醫務人員的意見，有特別需要的在囚人士會獲轉介予懲教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並會獲安排特別

住宿設施。懲教署會繼續設法為在囚人士提供健康和適當的住宿安排。他承諾把委員和團體的意見轉達懲教署，以供考慮。

(經所有在席委員同意，主席於下午12時43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3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討論

7. 鑒於康復專員負責統籌政府當局制訂殘疾人士相關政策的工作，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解釋他不出席會議的原因。首席行政主任(康復)表示，康復專員因另有公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補充，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在席，可回答委員就社署為殘疾人士及有特別需要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提問。他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把委員和團體的意見轉達勞工及福利局，以供考慮。

檢討如何處理涉及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案件

8. 梁耀忠議員察悉，執法機關已就如何處理涉及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案件制訂指引及為其人員提供訓練；他詢問為何警方仍被指控對涉及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案件處理不當、濫用執法權力，以及不尊重公民權利。他質疑警方會否就有關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並公布結果。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檢討估計何時完成。

9. 何俊仁議員表示，警方處理美林邨兇殺案的手法已引起公眾強烈關注。他促請警方對美林邨兇殺案的處理手法進行調查，並加強警務人員的訓練，以提升其專業及履行執法職務的表現。

10. 總警司(刑事總部)表示，警方十分重視警務人員的操守；若有警務人員不遵循有關處理涉及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案件的內部指引，經證明屬實，警方會嚴肅處理有關個案。在進行有關檢討的過程中，警方會向公眾匯報最新進展，並會在適當時間採取改善措施。警方亦會公布有關檢討

的結果。另外，針對美林邨兇殺案處理手法的投訴，已轉介投訴警察課調查。調查報告會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覆檢。監警會的建議會在有關檢討中加以考慮。

11. 梁耀忠議員認為，倘若警方不查明問題癥結所在，工作小組便會徒勞無功，涉及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案件的處理手法亦不會得到改善。梁國雄議員持相若意見，他促請警方考慮修訂相關內部指引，加入一項條文，表明就任何案件，一經證實負責的警務人員不遵守相關內部指引，控方便會不提出證據起訴。

1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倘若警方拒絕披露相關內部指引和就有關檢討進行公眾諮詢，警方處理涉及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案件的手法不會得到改善。他建議警方委任持份者的代表為工作小組的成員，藉此可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角度出發，進行有關檢討。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社福界及其他持份者的代表將獲邀參與有關檢討。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工作小組將在有關檢討中考慮委員和團體的意見。

13. 潘兆平議員詢問，社署會否檢討其為牽涉刑事訴訟的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會在適當時間就此檢討其程序指引；如有需要，會加以改善。

披露有關處理牽涉刑事訴訟的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指引

14. 張超雄議員察悉，社署和執法機關已提供有關處理牽涉刑事訴訟的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指引；他詢問，除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外，有關指引還涵蓋哪些類別的殘疾人士。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公開上述指引，讓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可更了解他們的權益。

15.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監警會成員。她促請警方披露整份有關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案件的指引。她認為，此安排不但可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而且有助警方監察警務人員的表現和藉收集持份者的意見而優化上述指引。政府當局應提供不作此舉的理據。她亦要求執法機關向委員提供全套有關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和殘疾人士案件的指引的硬複本。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8月11日隨立法會CB(2)1994/14-15號文件提供上述指引的硬複本。)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應以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了解他們的權利。警務人員在處理涉及被認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案件時，應遵守相關內部指引，主動採取措施，並作出所需安排，以切合相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特別需要。為改善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處理手法，他促請警方披露相關內部指引，只須遮蔽有關調查和處理案件的任何敏感資料。他又建議律政司審視上述指引有否侵犯人權。

17.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稱，社署已把《根據〈一九九五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新規定給社工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程序指引》(下稱"《程序指引》")和其他關於處理虐兒、親密伴侶暴力及成人性暴力等案件的程序指引上載至其網站。社署會考慮優化在互聯網查閱上述程序指引的方式。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程序指引》亦已載列警方在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方面的角色、責任，以及利便措施。此外，公眾可在警務處網站查閱《警察通例》，了解有關被逮捕和被拘留人士的權利。不過，警方的內部指引屬內部文件，內容涉及有關警方如何調查和處理案件的敏感資料，所以不宜披露。總警司(支援部)補充，警方會考慮基於公眾利益按《公開資料守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披露任何資料。

18. 何俊仁議員強調警務人員應具備識別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技能，他呼籲警方向牽涉刑事訴訟

的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特別是將要作供者)提供一份清單，列明他們的權利，例如有權由一名合適的成人陪同及獲提供所需藥物。

1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已清楚載列警方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程序。此外，有關被逮捕和被拘留人士的權利的資料，公眾可在警務處網站查閱。如有需要，保安局會與警務處聯絡，以考慮改善警務處網站上該等資料的陳述方式。總警司(支援部)補充，警方歡迎公眾在警務處網站及警方的手機應用軟件上查閱有關被逮捕和被拘留人士的權利的資料。

(經所有在席委員同意，主席於下午1時18分將會議由已延長的結束時間延長10至15分鐘。)

改善措施

20. 梁家傑議員認為，警方處理美林邨兇殺案的手法，反映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若牽涉刑事訴訟，是無法了解自身權利的。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解決此問題。此外，他呼籲政府當局，在有關檢討完結前，考慮採取改善措施，例如把當值律師服務擴展至被拘留在警署的人士，以及向有特別需要的被拘留人士介紹該項服務。

21. 總警司(支援部)回應時表示，被警方拘留人士會獲提供有關其權利(包括獲法律援助的權利)及警方服務的資料。此外，他們可要求值日官提供一份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整理和定期更新的律師名單。警方可因應被拘留人士的要求並按照相關內部指引，安排他／她與律師單獨面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團體有關把當值律師服務擴展至被拘留在警署的人士的建議，會轉達民政事務局，以供考慮。

22. 總警司(支援部)回應部分團體／個別人士的進一步意見時解釋，被警方拘留人士的法律權利和權益，已以15種語言載於相關小冊子、海報及表格中。雖然被拘留人士須填寫上述表格，但對於有

特別需要者，警方會作出安排，讓他們在一名合適的成人在場的情況下填妥及簽署表格，該名成人負責向他們解釋法律權利和權益。警方會考慮團體的建議，提供上述資料的簡單版本和點字版本。

23. 潘兆平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團體的意見，在有關檢討完結前推行改善措施，包括例如在殘疾人士院舍舉辦簡介會，介紹牽涉刑事訴訟的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權利，以加強公眾教育。總警司(刑事總部)表示，有關建議會轉達警方，以供考慮。

24. 副主席認為，對於牽涉刑事訴訟的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尤其是能出示殘疾證明者，執法機關人員應在保障他們權益的大前提下向他們錄取口供。總警司(刑事總部)表示，為便於從被拘留人士當中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警務人員會在溝通過程中觀察他們的反應，或要求他們出示殘疾證明。一旦有被拘留人士獲識別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警務人員便會依循相關指引，嘗試聯絡負責照顧或看管他／她的親屬、監護人或其他人士。

25. 梁家傑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均關注由執法機關為其前線人員舉辦的訓練課程。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訓練的詳細資料，例如訓練課程的內容、節數及模式。總警司(支援部)表示，因應培訓目的，訓練課程或會以不同形式進行，例如講座和角色扮演。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承諾就此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8月11日隨立法會CB(2)1994/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團體的意見，以改善涉及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案件的處理手法。他察悉，目前有涉及精神上無行為

能力人士案件在調查中，他呼籲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公布調查結果。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5日

附錄

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程序，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	智障殘疾人士要有尊嚴協會	• 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監察執法機關和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
2.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 [立法會CB(2)1700/14-15(01)號文件]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應加強其前線人員在處理涉及智障人士案件方面的敏感度，並檢討相關內部指引。 • 應在有一名合適的成人(例如其家人、朋友、社工、律師等)在場的情況下，向殘疾人士錄取口供。 • 在刑事訴訟的各個階段，牽涉有關案件的聽障人士應獲提供手語服務。
4.	龍耳(聽障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立法會CB(2)1715/14-15(03)號文件]
5.	歐威豪先生	• 執法機關應公開有關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指引。 • 警方應 —— (a) 在有一名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法律顧問，以及家人或社工在場的情況下，以錄影會面方式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錄取口供； (b) 在未有足夠證據指證的情況下，釋放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拘留人士；及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c) 把被警方拘留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送往政府醫院，以就所需藥物及拘留安排徵詢醫生意見。
6.	譚麗莎小姐	• 警方應考慮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處理涉及不同殘疾類別人士案件的具體措施。 • 對於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政策，以及調查該等案件的指引，警方所作檢討的結果應予公開，並期望警方能就下列關注作出回應 —— (a) 邀請合適的成人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所作口供上簽署的目的； (b) 如何處理無能力表達其就醫需要的被拘留人士； (c) 如何施行《警察通例》所載有關處理被拘留患病或受傷人士的方法；及 (d) 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的訓練詳情。
7.	袁見明先生	• [立法會CB(2)1715/14-15(04)號文件]
8.	卓新家長網絡	• [立法會CB(2)1749/14-15(02)號文件]
9.	譚嘉敏女士	• [立法會CB(2)1715/14-15(05)號文件]
10.	黎泰耀先生	• [立法會CB(2)1715/14-15(06)號文件]
11.	香港殘疾人權利聯盟	• 警務人員應以錄影會面的方式向智障人士錄取口供。 • 執法機關應參照聯合國就處理有特別需要人士的事宜發出的指引，加強其前線人員在這方面的培訓。 • 殘疾人士應獲提供獨立的訟辯服務，以保障他們的權利。
12.	卓新力量	• [立法會CB(2)1749/14-15(0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3.	馮慧瑛女士	• 政府當局應成立殘疾人士委員會。 • 殘疾人士應獲提供公共訟辯服務，法律界應設立一所資源中心，提供法律訟辯服務。 • 檢討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定義，以及應參照《殘疾人權利公約》實行有關處理涉及有特別需要人士案件的政策。
14.	陳少霞女士	• [立法會CB(2)1715/14-15(07)號文件] • 執法機關發布的公開資料應備有簡單版本。 • 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應獲提供獨立的訟辯服務。
15.	許偉民先生	• [立法會CB(2)1749/14-15(04)號文件]
16.	法政匯思	• 當值律師服務應擴展至被拘留在警署的人士，特別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被拘留時，警務人員應在其家人及社工在場的情況下錄取口供，並解釋被拘留人士的法律權利及權益。 • 警方應披露有關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指引，讓公眾可監察警務人員的表現，亦讓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能夠更了解他們的權利。
17.	楊秀珍女士	• 有特別需要人士應在一名合適的成人及一名由警方安排的律師在場的情況下作供。 • 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醫療、教育、社福界別及殘疾人士的代表組成，負責檢討執法機關有關處理涉及有特別需要人士案件的指引。 • 警方應加強其前線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認識。 •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改善社福界社工的培訓，以加強他們對牽涉刑事訴訟的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支援。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8.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 [立法會CB(2)1749/14-15(05)號文件]
19.	趙浩霖先生	• 被警方拘留的長期病患者應 —— (a) 獲准服用經政府醫生批准的藥物，以及使用所需的醫療設備； (b) 獲免費提供膳食和飲品；及 (c) 在一名合適的成人(例如他／她的醫生、朋友或家人)在場的情況下作供。
20.	工黨	• [立法會CB(2)1749/14-15(01)號文件] • 對於康復專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不應在未有足夠證據指證他／她的情況下被警方拘留。 • 警方應提供其有關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訓練的詳情。
21.	正言匯社	• 當警務人員錄取警誡供詞時，已出示其殘疾證明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應獲告知他們有權在一名合適的成人在場的情況下作供。
22.	民主黨	• 警方應檢討有關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政策和指引。 • 執法機關應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人權的認識。
23.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 執法機關應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認識。 • 社署應加強法律權利方面的公眾教育。 • 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監察執法機關的執法程序及《殘疾人權利公約》在本港執行的情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24.	潘群英小姐	• 警方應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醫療、社福及法律界的代表組成，負責檢討有關處理涉及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案件的指引。 • 警方應加強其前線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殘疾人士和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認識。
25.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 [立法會CB(2)1749/14-15(06)號文件]
26.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 [立法會CB(2)1639/14-15(02)號文件]
27.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警方應採取措施照顧視障人士的特別需要，例如在警署內以點字方式及利用電子裝置提供所需資料。
28.	楊映梅女士	• 被警方拘留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應在一名合適的成人(例如其家人)和一名律師或專業人士在場的情況下作供。 • 警方應檢討為其前線人員而設的訓練課程，以及有關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指引。
29.	香港聾人協進會	• [立法會CB(2)1715/14-15(08)號文件]
30.	香港柏金遜症會	• 警方應全面檢討有關處理涉及有特別需要人士(例如柏金遜症患者)的案件的指引。
31.	民間聾人關注組	• [立法會CB(2)1639/14-15(03)號文件]
32.	香港人權監察	• [立法會CB(2)1749/14-15(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5日